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476,543,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22.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宏觀因素影響，智能手機銷售數量下跌，而本集團更聚焦於提升攝像頭模組產品規格，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跌約21.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8,303,000元，毛利率約為3.4%，較同期的約5.3%下降約1.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宏觀因素影響，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需求不如預期，市場競爭加劇，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滑，營業收入同比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從而導致單位產品製造成本上升；及(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繼續疲軟，截至本期末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較本期初貶值約3.8%，令得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材料成本上升，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1,692,000元，較同期減少約86.9%。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下滑及毛利率同比下跌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18元及人民幣0.018元。

財務業績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及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3	5,476,543 (5,288,240)	7,094,787 (6,718,957)
毛利		188,303	375,830
其他收入	4	187,833	147,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2)	(8,6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174)	(69,888)
研發開支		(193,898)	(260,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22	570
經營溢利		102,754	184,696
融資成本	5(a)	(65,421)	(24,8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18)	(18,227)
除稅前溢利	5	8,215	141,590
所得稅	6	13,477	23,940
期內溢利		21,692	165,53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02	166,163
非控股權益		890	(633)
期內溢利		21,692	165,53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7	1.8	14.0
攤薄	7	1.8	14.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1,692</u>	<u>165,5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7,186	—
其後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4,294	—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8,035)</u>	<u>(72,52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26,555)</u>	<u>(72,527)</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863)</u>	<u>93,003</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3)	93,636
非控股權益	<u>890</u>	<u>(63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863)</u>	<u>93,00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6,838	3,139,8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07,363	325,001
無形資產		24,769	26,3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指定股權證券		5,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3,013	165,6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0,262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2,632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0	9,550
		<u>3,919,427</u>	<u>3,691,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6,358	1,184,452
合約資產		2,2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93,772	3,436,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5,240	1,172,751
衍生金融工具	9	38,850	11,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281,122	919,181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19,316	521,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6,261	1,348,884
		<u>9,633,144</u>	<u>8,594,138</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1	4,321,881	2,615,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29,775	4,584,043
合約負債		8,966	16,305
衍生金融工具	9	30,605	8,386
租賃負債		9,616	13,131
應付即期稅項		13,252	11,567
		<u>8,314,095</u>	<u>7,249,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9,049</u>	<u>1,344,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8,476</u>	<u>5,036,0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	230,837	—
租賃負債		9,037	14,389
遞延收入		232,995	247,649
遞延稅項負債		5,218	6,624
		<u>478,087</u>	<u>268,662</u>
資產淨值		<u>4,760,389</u>	<u>4,767,4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9,486	9,486
儲備		4,745,064	4,752,9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754,550</u>	<u>4,762,456</u>
非控股權益		<u>5,839</u>	<u>4,949</u>
權益總額		<u>4,760,389</u>	<u>4,767,405</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說明附註。附註闡述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就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取。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在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更：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例*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載列對保險合約立約人適用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規定。因本集團並無合約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故準則對有關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更：會計估計的定義*

修訂本就辨別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提供更多指引。因本集團辨別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修訂本一致，故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上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該等交易。

在修訂本之前，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就源自單項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按淨額釐定暫時性差額。作出修訂本後，本集團單獨釐定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故概不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例*

該修訂本在遞延所得稅入賬中引入一個暫時性強制例外，即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該等稅法產生的所得稅在下文稱為「**第二支柱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所述的符合條件的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修訂本亦引入有關該等稅務的披露規定。該修訂本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需追溯申請。本集團仍在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應用於手機、汽車、物聯網(IoT)及其他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劃分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攝像頭模組的收益	4,992,280	6,502,418
—銷售指紋識別模組的收益	394,653	550,701
—其他*	89,610	41,668
	<u>5,476,543</u>	<u>7,094,787</u>

* 其他主要指其他產品及廢料銷售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i)披露。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載列如下，而所有地區產生的銷售額載於附註3(b)(ii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17,569	1,669,209
客戶B	1,987,608	2,144,922
客戶C	不適用*	788,757

* 低於本集團於各期間收益的10%。

本集團已對應用於手機及其他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合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按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概無營運分部經合計為可呈報分部。

- 攝像頭模組：此分部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指紋識別模組：此分部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間的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分別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分別產生的直接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按有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得出的毛利。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無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與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有關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分部業績評估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攝像頭模組 人民幣千元		指紋識別模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在某一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992,280	6,502,418	394,653	550,701	5,386,933	7,053,119
分部間收益	3,094	-	-	-	3,09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95,374</u>	<u>6,502,418</u>	<u>394,653</u>	<u>550,701</u>	<u>5,390,027</u>	<u>7,053,1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79,447</u>	<u>370,163</u>	<u>(17,683)</u>	<u>(8,463)</u>	<u>161,764</u>	<u>361,700</u>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390,027	7,053,119
對銷分部間收益	(3,094)	—
其他收益	89,610	41,668
	<u>5,476,543</u>	<u>7,094,787</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1,764	361,700
對銷分部間虧損	611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62,375	361,700
其他收益的毛利	25,928	14,130
其他收入	187,833	147,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2)	(8,6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174)	(69,888)
研發開支	(193,898)	(260,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22	570
融資成本	(65,421)	(24,8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18)	(18,227)
	<u>8,215</u>	<u>141,590</u>

(iii)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確定(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分配所在經營地點確定(若為無形資產)，以及經營所在地點(若為聯營公司的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07,348	6,211,256	2,496,725	2,662,071
香港	3,336	3,993	279,794	280,466
印度	805,963	593,196	395,954	391,804
其他	359,896	286,342	156,497	156,781
	<u>5,476,543</u>	<u>7,094,787</u>	<u>3,328,970</u>	<u>3,491,12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4,360	96,395
利息收入	58,462	18,14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196	(10,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外匯期權合約	36,006	18,691
—外匯遠期合約	(27,262)	25,072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4,492	4,0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300)	(5,633)
其他	879	940
	<u>187,833</u>	<u>147,307</u>

* 政府補助乃自數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64,911	24,406
租賃負債利息	510	473
	<u>65,421</u>	<u>24,879</u>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150	26,2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9,347	423,0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7,035
	<u>370,497</u>	<u>456,309</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51	1,702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390	218,773
—使用權資產	6,438	10,902
存貨成本*	5,361,874	6,838,041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35,4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8,619,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該等各類別開支在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5(b)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所得稅	930	10,74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4,853)
	<u>930</u>	<u>(4,104)</u>
遞延稅項	<u>(14,407)</u>	<u>(19,836)</u>
總計	<u>(13,477)</u>	<u>(23,94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Q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韓國丘鈦**」)及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丘鈦**」)分別須按25%、10%及17%的稅率繳納當地所得稅。
- (iv) 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昆山丘鈦中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昆山丘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丘鈦光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v) 根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個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條例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丘鈦國際**」)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下部分按16.5%計算。有關稅收待遇與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 (v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倘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企業之「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就其從中國收取的股息收入可享有5%之寬減預扣稅率。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有)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將予分派的預期股息得出。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80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163,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538,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203,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84,538	1,181,986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1,217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4,538</u>	<u>1,183,20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80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1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538,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713,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4,538	1,183,203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510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84,538</u>	<u>1,183,713</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00,095	3,295,149
— 關聯方	2,692	2,69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53,867	11,226
	<u>2,956,654</u>	<u>3,309,0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虧損撥備	<u>2,955,304</u> (1,350)	<u>3,307,230</u> (1,83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u>138,468</u>	<u>128,976</u>
	<u><u>3,093,772</u></u>	<u><u>3,436,206</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081,793	2,307,905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816,299	868,151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7,027	129,55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50,185	1,621
	<u>2,955,304</u>	<u>3,307,23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被要求在獲得任何進一步的信貸之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	(30,605)
—期權合約	38,850	-
總計	<u>38,850</u>	<u>(30,60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11,111	(7,656)
—期權合約	-	(730)
總計	<u>11,111</u>	<u>(8,386)</u>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1)	1,256,724	904,742
—擔保函	24,398	14,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281,122</u>	<u>919,181</u>

11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230,837	—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1,262,097	926,185
—無抵押	3,059,784	1,689,792
	4,321,881	2,615,977
	4,552,718	2,615,977

(a) 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	123,080	130,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0)	1,256,724	904,742
	1,379,804	1,034,885

* 有關結餘包括實際利率為2.36%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償還之新台幣255,000,000元之銀行借款。該借款由本集團所持有的26,160,85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0,850股)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作抵押。

利率介乎2.80%至5.51%的其他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7,000,000元及79,500,000美元由利率介乎5.35%至6.35%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b) 按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321,881	2,615,9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30,837	—
	4,552,718	2,615,97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36%至5.6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至5.62%)。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履行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乃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3,032,527	3,438,861
— 關聯方	62,116	43,573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553,926	704,6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48,569	4,187,125
應計工資	48,557	77,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649	319,143
	<u>3,929,775</u>	<u>4,584,04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	3,076,958	3,329,777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321,306	378,834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8,690	4,259
超過1年	3,140	1,499
	<u>3,410,094</u>	<u>3,714,36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貿易應付款項(即報告期末日期並無收取發票的款項)為人民幣238,47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756,000元)。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4,538	11,844	9,486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81,986	11,819	9,466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43	25	20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	*(i)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84,538	11,844	9,486

(i) 該金額不足1,000港元。

(ii) 該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c)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17,879,6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歸屬，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行使價為9.22港元。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影響降低，各國針對疫情傳播的社交限制措施陸續撤銷，居民的社會經濟活動漸趨正常，對消費帶來了正面的作用。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仍有長尾效應，居民購買力的全面修復仍需要時間。同時，全球宏觀經濟還面臨著發達國家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俄烏軍事衝突升級、生活必需品的通脹率仍然較高、國際貿易保護主義不斷興起等系列挑戰，消費者對可選消費品的消費信心仍有待修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出於對全球銀行體系的擔憂以及鑒於利率趨升的走勢，世界經濟出現嚴重下滑的風險日益增加，並將二零二三年的增長預測從二零二三年一月時提出的約2.9%下調至約2.8%，遠低於IMF一年前約3.4%的預測，也遠低於過去二十年約3.8%的平均水平。

不穩定的宏觀形勢及對經濟前景的悲觀預測，對包括智能手機、智能家居、AR/VR等可選消費品的需求帶來了不利的影響。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的調研報告指出，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機市場出現了連續八季度的衰退，全球出貨量為2.65億台，與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相比衰退了7.8%。不過，報告亦指出，智能手機的庫存問題已顯著改善，市場需求有望逐步回暖。中國本土市場公佈的數據印証了前述智能手機市場有望回暖的看法，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今年六月底發佈的報告，二零二三年五月中國市場手機出貨量2,603.7萬部，同比增長25.2%，與二零二三年一至五月期間中國市場手機累計出貨按年下跌0.7%的狀況相比較，顯示手機出貨量正在逐步復甦。另外，根據媒體報道，亦有領先的中國著名品牌調高了全年手機出貨數量預測，管理層相信，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需求有望逐步回暖。

另一方面，智能手機品牌正在陸續重啟由於疫情等原因而延後的光學器件規格升級，配備潛望式攝像頭、高倍數光學防抖、可變光圈和大尺寸超高像素等高端攝像頭模組的機型持續增加，智能手機光學器件的規格升級有望重回正軌，對於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市場規模將逐步帶來積極幫助，惟預計仍然需要一段時間。

智能汽車方面，根據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累計銷售952.4萬輛，同比增長2.7%，其中新能源汽車上半年累計銷售308.6萬台，同比增長37.3%，但較預期為低，時間維度上未達到全年銷售目標850萬台的一半。新能源汽車是智能駕駛系統的主要載體，銷售未達預期也影響了攝像頭模組等車用感測器的增長。

複雜的宏觀形勢、疫情的長尾效應、繼續疲軟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等不利因素對消費電子行業繼續帶來衝擊，儘管中國智能手機增長於五月開始回暖，但復甦需時，上半年的整體需求仍然不佳，令得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滑約21.2%，從而業績遺憾地較同期下滑，本期間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476,543,000元，較同期下跌約22.8%。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4%，較同期的約5.3%下跌約1.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i)受宏觀因素影響，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需求不如預期，市場競爭加劇，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滑，營業收入同比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從而導致單位產品製造成本上升；及(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繼續疲軟，截至本期末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較本期初貶值約3.8%，令得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材料成本上升，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本期間，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692,000元，同比下滑約86.9%，主要原因為營業收入下滑及毛利率同比下跌所致。

雖然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減少，但本集團在應用於智能手機以外的攝像頭模組業務領域取得了重要的發展成果，應用於智能汽車和物聯網(IoT)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產品的客戶結構與產品結構均大幅改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64.3%。

本集團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中首次發表《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五年戰略規劃**」)，訂下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踏入第三年，雖然外部環境荊棘滿途，但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忘初心，緊隨此戰略部署高歌猛進，主動求變，變中求進，變中求強。於本期間，管理團隊洞察到消費疲弱對中國手機市場帶來的沖擊，全力改善收入結構以扭轉劣勢，一方面大力拓展海外市場，在韓系手機品牌的攝像頭模組份額持續上升，同時全力執行產品結構提升策略，加強開創性產品如潛望式光學變焦及新型光學防抖產品的研發(「**研發**」)投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佔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的比率由同期的約28.2%提升到約37.1%，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比率達到35%的業務目標。同時，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佔指紋識別模組出貨數量的比率也由同期的約44.2%提升到約58.5%。另一方面，本集團在IoT、車載兩個賽道市場增速明顯，在AR/VR頭顯領域發力，接連取得多個國內主要品牌的項目，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完成戰略目標，直面挑戰，實現另一個業務高速增長的黃金五年。

前景展望

進入後疫情年代，雖然中國經濟反彈速度較預期略慢，但進入第二季度，多項宏觀經濟指標已開始逐步反映經濟好轉的苗頭。摩根士丹利中國首席經濟學家邢自強在六月份發佈的最新研報表示，中國經濟二季度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積壓訂單釋放後的空檔期，以及疫情放寬效應的消退，隨著政府後續出台的新刺激措施，疊加就業市場復甦帶來的服務和消費逐漸增長，此輪經濟復甦將一直延續至二零二四年年底，並預計今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速將回升至6%，使得全年平均增速維持在5.7%左右。今年六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第二季度經濟數據發出有力回應，指出整體經濟運行保持恢復態勢，服務業持續回升，今年以來非製造業商業活動指數始終運行在景氣臨界點以上，五月份保持在54.5%的較高水準；前五個月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同比增長9.1%，長遠來看，經濟向好趨勢依然穩固，儘管當前市場需求有所不足、內生動力有待增強，但這些壓力和挑戰不會改變經濟長期向好的大勢。

因此，無論是智能手機、IoT還是新能源汽車，都有望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智能手機方面，從數據趨勢分析，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可能是黎明前的拐點。IDC全球集團研究副總裁瑞斯(Ryan Reith)在四月底曾公開表示，從樂觀面來看，根據最近與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和供應鏈的討論，智能手機產業有共識地認為二零二三年末和二零二四年將會恢復成長，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最新報告似乎引證了這一點，五月份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出現強勁同比增長。物聯網方面，IDC預計AR和VR頭顯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30%以上，到二零二六年的出貨量將達到3,510萬台。新能源汽車方面，獨立調研機構群智諮詢(Sigmaintell)預測，二零二三年全球汽車銷量有望達到8,270萬輛，同比增長3.8%，其中，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達到850萬輛，同比增長23%。智能手機、智能駕駛、元宇宙、IoT智能終端等行業的恢復增長將為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數量增長帶來動力，同時，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和消費信心的恢復有利於高端手機的銷售，從而為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重回規格升級的正軌帶來積極的幫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望迎來良機，尤其是在非手機領域的多年積累，在良好的宏觀經濟增長局勢下有望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未來智能視覺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長遠而言，手機終端、車載及IoT領域的光學產品規格升級持續，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和結構設計越來越複雜，對產品功能、性能及尺寸三方面的集成要求將持續提升。具備集合上游元器件設計能力及大規模自動化生產能力的智能視覺產品製造商，將有望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提供整體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同時，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對攝像頭模組像素要求不斷提升，板上芯片封裝(COB)工藝在車載攝像頭模組上的應用佔比將不斷提升，擁有大規模及可靠的手機攝像頭模組封測歷史的企業將獲得更多的市場機會。董事相信只有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迅速明顯提升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業務拓展成效，才能保持長期的相對競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並最終努力實現本集團「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

不過，董事亦充分意識到下半年仍然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社會經濟發展仍然面臨著種種不確定性。一方面地緣局勢複雜多變，部分地區爆發持久戰事對國際政治及經濟的影響未見緩解，糧食、燃料和各種資源價格仍然高企。另一方面國際貿易壁壘有繼續加劇的風險，主要國家與經濟體之間仍在探索合適的相處之道，本集團管理必須懷著審慎的態度，時刻警醒，穩中求變，順勢而行，方能妥善應對各種超預期變化，確保業務可平穩健康地持續發展，並重點在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高端攝像頭模組與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爭取更快、更好的發展。IDC預計，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智能手機將實現1.9%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同時手機影像體驗提升依然是各廠商的發力重點：(i)在短視頻和直播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消費者更偏向於擁有進一步提升視頻拍攝體驗的需求；(ii)主攝的像素提升、一至二億像素應用、一英寸大底的廣泛應用等將進一步推動智能手機影像體驗升級；(iii)潛望式多倍光變、新型光學防抖以及大推力馬達技術等將進一步顛覆智能手機專業級拍攝的用戶體驗。

事實上，從與客戶的日常交流信息反饋可見，目前手機攝影功能仍然遠遠未達終端消費者的期望值，例如在高清拍攝、夜景拍攝、長焦拍攝等，相比傳統單反相機的效果相距甚遠，在感知層面上，後置3D模組，多光譜模組的採用仍停留在初始階段。本集團深信，手機光學長遠還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只待消費信心恢復過來，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升規必然再度加快，短期內可變光圈、高倍數光學防抖、潛望式光學變焦、大尺寸芯片超高像素等高端產品的滲透率有望明顯提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推進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的開拓，繼續加強新材料、新工藝和新產品的研發，及時把握光學器件規格升級重回正軌的機遇。

非手機領域的智能視覺模組市場發展更是令人振奮。據今年六月IDC發佈的《中國季度乘用車市場資料追蹤報告》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乘用車市場中新能源車佔比將超過30%。同時，汽車市場圍繞新能源車展開了新一輪產業鏈調整升級，車聯網、智能化等將成為供應商與車企競相關注的新焦點。根據乘聯會專家團隊預測，二零二三年國內新能源汽車將進一步向二三線城市下沉，整個汽車行業將加速迭代，一些關鍵智能技術會成為標配，智能座艙、輔助駕駛、自主泊車等技術會成為消費者購車的基本要求和消費者選擇的重要依據，這將非常有利於作為「智能駕駛之眼」的攝像頭模組的發展。

根據行業權威研究機構ICV Tank (ICV)於二零二二年末發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車載攝像頭全球市場規模總計為65.5億美元，其中前裝攝像頭（原廠配置）約佔77%，而後裝攝像頭佔23%。據ICV分析師估計，二零二三年車載攝像頭全球市場將價值152億美元，中國市場在全球範圍內仍保持「市場領跑者」的地位，並有望突破50億美元市場規模，至二零二七年，全球車載攝像頭規模將達到256億美元，當中絕大部份為前裝攝像頭。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乘聯會公佈的新能源汽車銷量首十五名車企，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六家的認證，絕大部分項目已實現批量生產。本集團將一方面深化與汽車品牌客戶的直接合作關係，提供優質和快速響應的服務，提升產品規格，協助客戶開發訂制化、差異化的智能駕駛系統，另一方面，加強與國內和海外Tier 1系統商的硬件合作夥伴關係，借此切入傾向使用平台化產品的一線海外品牌、國內傳統品牌和合資品牌的供應鏈，加快獲取客戶和擴大市場份額。同時，積極關注市場發展，透過招攬核心團隊或收購合併機會，進軍車用智能視覺產業鏈的其他環節，例如車用鏡頭、激光雷達(LiDAR)和毫米波雷達等。

本集團近年在率先選定的IoT智能視覺產品領域，如無人機、掃地機器人、智能可穿戴設備等的頭部企業客戶如大疆、小天才等的市場份額持續增加，取得不俗進展。其中沉浸式體驗設備是IoT中期發展的重中之重，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預測，全球虛擬（增強）現實產業規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五年年均增長率約為54%，其中VR增速約45%，AR增速約66%，二零二四年兩者市場規模接近、均達到人民幣2,400億元。

在垂直整合方面，本集團除了持續努力推動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碼：3630）在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鏡頭、IoT攝像頭模組鏡頭及3D模組鏡頭等的發展，亦將積極尋找其他光學核心零部件的併購項目，加快關鍵器件如馬達、車載鏡頭、激光雷達、4D數字毫米波雷達等技術的開發，同時努力實現攝像頭模組和其他光學相關模組在非手機領域應用的進一步突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初給出全年營運目標：(i)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35%以上；及(ii)應用於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50%。於本期間，三千二百萬像素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約為37.1%，應用於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為64.3%，皆略優於目標值。基於本期間的業務發展實際狀態並結合對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發展規劃，本集團謹此將第(i)項全年營運目標修改為「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40%以上」，以反映本集團對提升攝像頭模組產品規格的決心與信心。

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和綜合能力，儘管宏觀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但董事有信心帶領本集團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努力推進五年戰略規劃的實現，秉承本集團「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76,543,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094,787,000元同比減少約22.8%。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受宏觀因素影響，智能手機銷售數量下跌，而本集團更聚焦於提升攝像頭模組產品規格，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跌約21.2%。

銷售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718,957,000元減少約21.3%至約人民幣5,288,240,000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較同期減少約22.8%，令得物料等成本相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8,30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75,830,000元），同比減少約49.9%；而毛利率約為3.4%（同期：約5.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宏觀因素影響，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需求不如預期，市場競爭加劇，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滑，營業收入同比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從而導致單位產品製造成本上升；及(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繼續疲軟，截至本期末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較本期初貶值約3.8%，令得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材料成本上升，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87,833,000元，而同期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47,307,000元，該等其他收入主要為：(i)本期間外匯期權合約錄得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36,006,000元，而同期僅錄得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18,691,000元；(ii)本期間錄得外匯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3,196,000元，而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302,000元；(iii)本期間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4,492,000元，而同期的變動淨額僅為約人民幣4,001,000元；(iv)本期間外匯遠期合約錄得公平值變動淨額為虧損約人民幣27,262,000元，而同期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5,072,000元；(v)本期間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4,360,000元，而同期錄得約人民幣96,395,000元；及(vi)本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8,462,000元，而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8,143,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9,83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610,000元增加約14.2%，銷售及分銷費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0.2%，較同期增加約0.1個百分點。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加強海外市場及車載業務的拓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商務出行與客戶交流活動增加，銷售人員的薪酬亦有所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0,174,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9,888,000元小幅增加約0.4%。

研發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93,898,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60,513,000元減少約25.6%。研發費用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高研發效率，優化研發團隊，減少了研發領料等投入。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5,42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4,879,000元增加約163.0%，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i)為保持良好的現金儲備，本期間使用的銀行借款較同期增加，截止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936,741,000元；及(ii)本期間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令得以美元借入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較同期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錄得虧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9,118,000元，較同期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227,000元增加約59.8%。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收入約為人民幣13,477,000元，而同期錄得所得稅收入約為人民幣23,940,000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撥回因過往年度因謹慎估計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而產生匯算清繳差異約人民幣14,853,000元，而本期間並無該等撥回。

本期間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21,692,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5,530,000元減少約86.9%。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約22.8%及毛利率同比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552,71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63,560,000元增加約77.6%，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15,977,000元增加約74.0%。其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321,881,000元，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30,83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714)	400,4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471)	(1,101,0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05,620</u>	<u>540,045</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16,26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28,4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7,799,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8,8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67,377,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年末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較去年年末增加，部分已提用的銀行借款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

經營活動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9,714,000元，而同期為淨流入約人民幣400,413,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約22.8%，以及收到的政府補助較同期減少。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471,000元，而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1,008,000元。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為用於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現金約人民幣370,000,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約為人民幣1,505,620,000元（同期：現金淨流入額約人民幣540,045,000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銀行借款流入款項約人民幣3,839,816,000元，同時亦歸還銀行借款支出現金約人民幣2,011,151,000元；及(ii)用作銀行借款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收回用作銀行借款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淨額為支出現金約人民幣274,88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餘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期間期末權益總額）約為41.1%，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7%上升約21.4個百分點，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上升約13.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期末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936,741,000元。但於本期末本集團現金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合計金額達至約人民幣5,772,201,000元，較去年年末的約人民幣3,962,36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9,832,000元。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就可能分拆昆山丘鈦中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了建議上市（「**建議上市**」）之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上市的註冊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目前仍在履行相關審批程序。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之股權預期將於昆山丘鈦中國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份後有所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分拆，有關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一般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404,202,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股份，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9,324,000元增加約33.8%。該等抵押的資產均用於銀行借款及銀行保函的擔保。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212人（「員工」，含合同用工及實習生、勞務派遣工等非合同用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119人），員工較同期明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自動化、數字化升級進一步展現成效令得單位產能用工需求減少，同時，本期間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下跌令得員工需求減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70,497,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56,309,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購股權及公積金等（勞務派遣工和實習生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銀行借貸、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等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中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兌風險，亦主要在美元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兌換或折算中產生匯兌風險。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仍以人民幣結算為主，而多種生產用原材料及部分生產用設備均由境外採購併以美元結算，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中間價由本期初的6.9646調整至本期末的7.2258，貶值約3.8%，本期間波動幅度約為7.6%，令得匯兌風險管理更為困難，惟本集團採用的外匯期權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有效固化了部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成本，於本期間通過外匯期權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和外匯收益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41,940,000元（同期：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33,461,000元）。受政治、經濟、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短時間內難以改變，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損益未來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海外業務拓展並努力降低美元支出佔比，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匯率的日常觀察，並適當採用金融工具固化未來的匯兌成本，從而努力加強匯兌風險的管理，爭取減少匯兌損失。但本集團亦清晰認識到，影響匯率的因素非常多，匯率的決定機制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機制，難以準確判斷匯率的走勢，因此，本集團損益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

公司一直秉承為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吳瑞賢先生（主席）、高秉強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及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smartvision.com>)查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